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8 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将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规范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